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1 年 12 月 23 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通知，通知称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已于今日将剩余投资款人民币 11 亿元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已累计支付全部投资款人民币 32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3 亿元）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2. 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 年 6 月 23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 32 亿元。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0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 02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推进中。

一、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1.对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首期及第二期还款并支付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利息，合计金额为 118,860,401.89 元。

2.对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宁波中院裁定确认的涉及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 131 家，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现金清偿的共 127 家，共支付普通债权清偿款人民币 121,618,305.00 元；剩余 4 家债权人因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等原因，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毕或提供完毕后，将立即着手上述现金清偿事宜。

后续，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工作。

二、《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通知，通知称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已于今日将剩余投资款人民币 11 亿元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已累计支付全部投资款人民币 32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3 亿元）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三、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